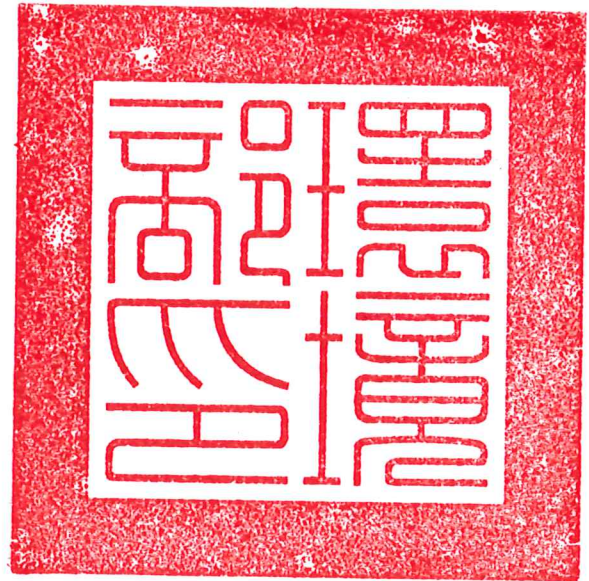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49103861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8條第3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依113年8月21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下一期（116-119年）國家調適行動計畫須於114年開始討論與研擬，為利各級政府儘速評估氣候變遷風險，據以落實整合跨領域、跨層級之氣候調適方案，有儘速訂定本準則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日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
(三) 聯絡人：高技正

(四) 電話：02-2322-2050分機66411

(五) 傳真：02-2322-1831

(六) 電子郵件：yingyun.kao@moenv.gov.tw

部長 彭啓明